



111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桃園元智班)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p>本人錄取 111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桃園元智班)，現因故<u>自願放棄錄取資格</u>，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 致</p> <p>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p>			

錄取生簽名：_____ 民國 111 年 月 日